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福建龍源與福建國電、萬華化學簽訂投資協議。據此，福建龍源、福建國電及萬華化學同意成立合營企業，其中，福建龍源將以現金對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29,947.5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45%。

於同日，福建龍源與福建國電簽訂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福建國電同意在作為合營企業股東期間，就合營企業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行使提案權、表決權時與福建龍源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福建龍源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基於此，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建國電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向廣東新能源增資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向國能融資增資的公告(「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福建龍源、福建國電及萬華化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萬華化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名稱及組織形式

福建龍源、福建國電及萬華化學同意於投資協議簽訂後30個工作日內，共同出資在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註冊設立公司。

合營企業的中文名稱暫定為連江國能龍源萬華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終名稱以公司登記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記載為準)，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合營企業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以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和出資時間

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6,550萬元。

訂約方	認繳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認繳出資 持股比例 (%)	首次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福建龍源	29,947.5	45	2,994.75
福建國電	29,947.5	45	2,994.75
萬華化學	6,655	10	665.5
合計	<u>66,550</u>	<u>100</u>	<u>6,655</u>

註：

1. 出資方式為貨幣；
2. 首次出資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繳足。

投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約方按投資協議約定的出資比例和出資時間完成實繳出資義務。

訂約方應當按期、足額繳納出資。以貨幣出資的，應當按投資協議規定的各自認繳出資足額繳納至指定賬戶。

股東未按照投資協議規定出資方式、出資數額、出資期限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每逾期一日，向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承擔其應繳未繳出資額5%的違約金。(可從其分紅中扣除)；逾期超過14日，經合營企業或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股東催告，仍不繳納認繳出資的，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有權選擇以下任一處理方案：

1. 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可依照公司法或合營企業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自行或者向合營企業董事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會，對未按時繳納出資股東應繳未繳出資做減資處理，同時相應減少未按期出資股東所持合營企業的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合營企業應按照股東會決議履行相應的減資程序。
2. 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願意繳納未繳納出資股東應繳納出資的(如兩個以上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願意繳納的，則未繳納出資份額在各股東間按其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未繳納出資的股東有義務在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提出請求後30日內簽署相關股權或者出資轉讓協議，將其應繳納未繳納的出資額零對價轉讓給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由已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股東繳納該部分出資，同時按照股東對合營企業的實繳出資調整股東所持合營企業的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營企業承擔有限責任，合營企業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資本金以外的項目建設資金，由合營企業通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籌措。

股權轉讓與質押

訂約方之間可以相互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一方向股東方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股權的，應就其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另外兩方股東，並經其同意，另外兩方股東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滿30日未答覆的，視為同意轉讓。不同意轉讓的，應當購買轉讓的股權；不購買的，視為同意轉讓。違反上述規定的，其轉讓行為無效。經另外兩方股東同意轉讓，在同等條件下，同意轉讓方股東有優先購買權。另外兩方股東均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協商確定各自的購買比例；協商不成的，按照轉讓時各自的出資比例行使優先購買權。

在合營企業的經營期限內，未經其他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股東不得向除合營企業股東之外的其他方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投資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倘若一方將其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質押給合營企業股東之外的其他方，除需事先徵得其他股東方的書面同意外，並應確保在其將要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中已明確約定在其質押的合營企業股權因任何原因被處置時，其他股東方在同等情況下有優先購買權。未遵守本條規定質押合營企業股權的，其他方股東有權以同等價格和條件(至少不低於第三方受讓質押股權的條件)向因行使質權而取得合營企業股權的第三方共同出售所持有的股權。如第三方拒絕受讓該股權，質押股權的股東方應向其他方股東承擔違約責任。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情序轉讓一方的股權時，應當通知合營企業及其他股東方，其他股東方在同等條件下有優先購買權。其他方股東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滿20日不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組織機構

合營企業設立股東會，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合營企業權力機構，其職權及議事規則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合營企業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合營企業設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由股東會從福建龍源推薦的人員中選舉產生3名，從福建國電推薦的人員中選舉產生2名，從萬華化學推薦的人員中選舉產生1名；職工董事1名，由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福建龍源推薦，董事會選舉產生；副董事長設1名，由福建國電推薦，董事會選舉產生。

董事長為合營企業法定代表人。董事會的職權及議事規則等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合營企業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合營企業設總經理1名，由福建龍源負責推薦，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的職權以及職責規範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合營企業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合營企業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股東會從福建龍源推薦的人員中選舉產生1名、從福建國電推薦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1名、從萬華化學推薦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1名，職工監事2名，由合營企業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等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1名，由福建龍源推薦，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的職權以及監事會的議事規則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和合營企業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違約責任

經股東協商一致並經合營企業股東會會議決議，股東可選擇按照持股比例為合營企業提供融資或融資所需擔保；若任何一方未按各方共同約定的期限向合營企業提供融資或未履行融資擔保責任的，屬於違約。違約一方應自違約之日起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直到如數提供相應款項或完全履行融資擔保責任為止，違約金按中國人民銀行有關逾期還款的規定計算。對於一方未履行融資擔保責任的，合營企業有權採取適當的融資方式以彌補因違約一方造成的合營企業資金的短缺，由此所發生的利息及其他全部費用由違約一方承擔。

若一方按出資比例提供融資擔保發生困難，在6個月內仍不能克服或者目標公司已經通過其他融資渠道取得相應資金的，該股東方可選擇主動放棄股權或承擔投資協議規定的違約責任。

若一方違反繳付註冊資本出資、提供融資和融資擔保責任以外的其他義務的，除發生不可抗力情形外，違約一方應賠償由於其違約給守約方和／或合營企業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在任何一方發生投資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時，除違約一方需承擔違約責任外，守約一方有權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投資協議，或提前終止投資協議。

II. 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福建龍源及福建國電

一致行動

福建國電在作為合營企業股東期間，就合營企業在項目開發、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行使提案權、表決權時與福建龍源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福建龍源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

終止及變更

雙方經協商同意，可以變更、解除和提前終止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福建國電將其所持連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給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時，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終止。

III.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營企業能夠充分利用和調動福建國電和萬華化學在當地的資源優勢，有利於本公司獲取更多的海上風電資源，從而進一步發揮本公司在海上風電領域的專業特長和技術優勢，實現強強聯合，共同開發、建設和運營海上風電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建國電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向廣東新能源增資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向國能融資增資的公告(「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福建龍源的資料

福建龍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福建龍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福建國電的資料

福建國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福建國電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萬華化學的資料

萬華化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09)，業務涵蓋聚氨酯、石化、精細化學品、新興材料四大產業集群，所服務的行業主要包括：生活家居、運動休閒、汽車交通、建築工業、電子電氣、個人護理和綠色能源等。於本公告日期，萬華化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煙台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國電」	指	福建國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龍源」	指	福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	指	福建龍源、福建國電及萬華化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的《連江國能龍源萬華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協議》
「合營企業」	指	根據投資協議擬成立的連江國能龍源萬華新能源有限公司(暫定名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指	福建龍源及福建國電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的《福建國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福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連江國能龍源萬華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投資協議及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萬華化學」 指 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